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谭俊龙

联系电话：0750-3829700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政策项目被评价年度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代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内设综合部、财务部、归集管理部和贷款管理部 4 个机构，下设市区管理一部、市区管理二部、台山管理部、开平管理部、鹤山管理部、恩平管理部 6 个分支机构，核定编制数 59 个，其中参公管理人员编制 17 个、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4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 91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16 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人员 41 人、雇员 2 人、编外合同工 32 人。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住房领域重大任务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惠民政策增进民生福祉，以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自评要求，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已达到既定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2468.5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为 2468.58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2206.91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中心预算总支出 2468.58 万元的 89.40%，减支 261.67 万元，减支比例为 10.60%。其中：人员支出完成 1416.34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621.46 万元的 87.35%；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72.11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11.54 万元的 64.6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20.13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3.98 万元的 143.99%；项目支出完成 698.33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721.60 万元的 96.78%。预算支出减支 26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追减预算指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心结合工作实际，从产出和效益两个维度，制定了 18 项绩效目标，涵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

续影响等方面，从自评情况看，均达到或优于设定目标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中心围绕单位职能，锚定年度重点工作，高效使用。一是做好保运转保增长。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主要业务指标平衡增长，实缴职工同比增长 7.26%，缴存覆盖率达到 79.74%，处于全国较高水平；二是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通过对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及备份，保障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各项业务正常高效运作，保证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及资金安全，引入微服务架构，提高系统运维效率，线上服务渠道优化迭代 14 次，处理运维工单 807 宗；三是扩大政策覆盖面。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年在江门日报刊登 15 篇报道，被学习强国选载报道 2 篇，通过“江门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发送推文 67 篇，组建政策宣讲团，到 59 个单位进行政策宣讲；四是强化内部管理。优化档案管理全年整理业务档案 2096 卷，加强公积金监督管理，出具审计报告 8 份。

三、主要绩效

一是精心运营，住房公积金业务稳健增长。2023 年，全市归集公积金 75.76 亿元，同比增长 11.24%，完成归集计划的 103.92%；提取公积金 62.07 亿元，同比增长 12.45%，完成全年计划的 107.95%。二是精准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一是出台支持政策，助力经济开好局起好步。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提高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和购买绿色建筑住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推出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截至 12 月末，受理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 172 笔 7182.1 万元，受理绿色建筑公积金贷款 4 笔 156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带押过户 12 笔 372.92 万元。二是实施人才优惠，助力“工业振兴”

“人才倍增”工程。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省最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截至 12 月末，受理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121 笔 6414.3 万元。三是推广租房提取，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住建部“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公积金”工作部署，通过“江门公积金”公众号、江门日报、宣传短信、电台音频等多种方式推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租房提取同比增长 23.04%。三是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一是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缴存管理办法》，优化办理方式、增加办理渠道、简化审批材料、规范调整程序；二是根据省住建厅的部署，规范公积金服务事项目录 65 个实施清单；三是着力提取和贷款业务审批提速，加快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速度，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12 月末，住房公积金贷款从首次上报到放款平均时间为 37.5 天，较年初提速 23.01 天；四是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注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引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职工的追缴投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年立案 767 宗，结案 333 宗，发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196 份。四是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管理服

务效能。一是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职工出具电子码即可实时开立个人证明，提前9个月完成住建部全面实行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的工作任务；二是推广7×24小时业务办理。全年线上受理业务38万笔，同比增长35%，业务办理离柜率74%；三是推进征信信息共享。根据住建部统一部署，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工作。

四、存在问题

在预算指标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指标设置难以量化及缺乏突出核心职能的情况。

五、改进意见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围绕核心职能制定支出预算，科学制定绩效指标。